

大领导的 的 小妻子

不一样的官场
不一样的情场



宛如歌 著

绝妙作品 令人动容

官场情感世界的别样诠释

作家出版社

大领导的 小妻子



婉如歌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领导的小妻子/宛如歌著. -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063 - 5510 - 0

I. ①大… II. ①宛…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2117 号

大领导的小妻子

作者: 宛如歌

责任编辑: 姚 摩

装帧设计: 李彦霞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zuoja.net.cn>

印刷: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数: 480 千

印张: 23.5

版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5510 - 0

定价: 29.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第一章

“老公，求求你不要走好不好？”安雪猛地起身抱住就要打开大门出去的郑余，像个孩子一样地嚎啕大哭起来。

“我还没出门呢，就反悔了？”郑余皱了皱眉头。刚才在离婚协议上签字时的冷静是她装出来的？不过……似乎是有那么一些凄惨的感觉，让郑余准备开门的手停下来了。

“刚才是我装的，把协议书还给我。我根本就没有看，也不会同意。把它撕了好不好？”安雪的脑袋就要爆炸了，刚才的故作镇定到此刻已化为乌有。

她以为她不讲条件地签字，就会让郑余由此感到她的善良而对她表示不舍；她以为她故作平静地答应郑余的离婚要求，就会使郑余重新考虑婚姻的延续；她以为她爽快地签字，就会使他感到内疚而把那协议撕了……

可是，当他如获至宝地拿起离婚协议书要走去时，她才知道她错了。她一想到他一踏出这个门槛儿就可能再也不会回头时，她的惊恐与绝望显现了。

“你既然没有看，那我就跟你说明一下协议的内容和为什么这样写吧！”郑余转身将背后的安雪从自己后背推开。然后，与她面对面地站着，先讲了内容以后，又对有关事情进行了解释：

“这房子虽然是我父母的钱买的，但我考虑到你是外地人，又没有固定收入，只是在批发市场批点东西在网上卖，没有多少利润，也没有什么积蓄，你就暂时在这里住吧。家里的家具、电器是你娘家为你办的嫁妆，当然是你的。离婚后，我知道你的生活会出现困难，所以供暖费、电费、水费我都预交到了年底。”

他停了一下，指了指桌子上放着一个信封，接着说：“这个信封里有两千块钱，就当你是你这几天的生活费和回娘家的路费吧。你拿着……”

说完这番话后，郑余的脸上倒没有半点的不舍，有的只是解脱。

这时的安雪已是泪流满面，一双眼睛肿得像个桃子，抽泣时那乱乱的头发一抖一抖的……

郑余有些厌恶地把眼睛移到另一边。他真的是有些怀疑，自己以前难道是“脑积水”了吗？怎么会跟这样的女人走到一起？

“你说，我哪点做得不好，我改！”安雪擦着眼泪，认真地看着郑余。郑余不仅人长得很帅，家庭条件也好，又是公务员。可是安雪大学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工作，结婚后也就成了为郑余烧火、做饭、洗衣的专职“保姆”。如果离了婚，离开了他，以后生活该怎么办？在网上做生意毕竟赚钱太少。特别是回到娘家又该怎么说？说自己离婚了娘家的人还不愁死？

“你没有什么不好，只是贫贱夫妻百事哀。你没有工作。而我也只那点工资。这日子过得你受委屈，而我也不如意；尤其是结婚三年了你也未能怀上孩子，对这事我妈一直在嘀咕。这你也能改吗？”

“家里困难点，我没有意见。至于我未能怀上孩子，我会去找医生看的。不是还一次也没有找医生看过吗？”

“你不用说了，我不会改变的。”他的话果断起来，硬是把安雪给推进了冰窖。

她搞不懂，结婚前他就知道自己没有工作、知道自己娘家条件不怎么好、知道自己长得不算特别的漂亮、知道自己一切的缺点，怎么以前能包容、原谅，而现在却成了离婚的理由呢？

郑余大概是觉得自己的话说得太陡了一点，于是改了一点口：“如果你觉得不好向你娘家说离婚的事，那你今年春节可以不回去。反正目前我这房子也没有打算卖……”多么优惠的条件，多么宽阔的胸怀！可安雪听了却觉得是郑余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所不得不做的一点“忍痛割爱”罢了。

“外面有车在等我，我先走了。”见安雪只是抽泣，郑余推开她扶在他胳膊上的手，侧身去开门。

“老公，抱我一次好不好？最后抱我一次！”知道再也无法回头了，安雪哭得快要晕厥。她希望用自己的温柔让他在最后关头改变主意。

“别多此一举了，我真的是要赶时间。”说完，不顾哭得天昏地暗的安雪，郑余出门而去。

安雪没有说话，见他的心已离她而去，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郑余自嘲地一笑。他不知道当初怎么会跟这样一个女人结婚。乏味啊，真是乏味啊！

为了跟她离婚，郑余在此之前可是想了千方、设了百计的，甚至还想将自己父母或是她的父母也搬出来给她做工作，让她没有半点回旋的余地。可是现在在连一方、一计也用不上了，真是一拳头打在了棉花上，太痛快了。

她除了哭泣以外，竟然连一句骂他的话也没有。

关上大门，安雪转身，将桌上放着的信封里的钱取了出来。

两千块！原来他在他的心里就值两千块。

只是……走了，结束了。就这样完了？

她的思绪情不自禁地回想起了三四年前……

那时候她与郑余是同学。她知道他刚失恋。有一天放学后他一个人坐在教室里抽着闷烟，而那天正好是安雪值日：“要关门了，去食堂吃饭吧。”

她走近他：“你要是不吃饭就请换个地方，我可要去吃了。”

“做我女朋友吧？”郑余熄掉烟。然后，眯着眼睛隔着余烟看着安雪。

她长得一般，话不多，成绩也不算突出。但，她文静得让人见了觉得很舒服。而他正失恋，也需要有一个人来安慰。

“呃，哦！”这是大学四年第一次听到郑余对她说话。听到此话，安雪在心里小小地雀跃着。这可是学校的高材生、风云人物呢！

没想到答应得这么快，但也在情理之中。他那么优秀，哪个女孩子会不动心？除了那个傍上大款的校花以外……

自然地，在所有同学的惊讶的目光中，她与郑余牵手走入了婚姻的殿堂。安雪一直以为与郑余在一起是她自己在做梦。而当离婚协议书摆在她面前的时候，她才知道，原来是梦醒了。

只是，梦醒的时候，头好痛、眼好花啊！

离婚了，她怎么也得有点表示啊！要么伤一会儿心，要么发一会儿疯，要么……总该做出点什么吧？可她什么也不想做……

安雪拍拍屁股起身，从两千元里抽出了两百元下楼，进了超市，买了一盒平时喜欢吃却舍不得买的鸡翅、一份香辣虾和五罐啤酒（因为买四送一），然后回了家。

做了饭，打开啤酒，一个人自饮自吃，好没意思。

从来没有喝过酒，才喝了一罐半就觉得全身软得不行。头也晕，眼也花，想笑却笑不出来，想哭，也哭不痛快。

还有半罐怎么办？浪费掉？这可是用钱买来的。浪费，这不是一向节约的安雪的作风。一闭眼，明明喝不下去的半罐啤酒也就灌了下去。

她顿时觉得全身热得就要颤抖，腹部也一阵接一阵地疼痛起来。安雪这才记起自己的生理期快到了。

老习惯，每次生理期来的时候，总是要提前七天就开始腹痛，而越是靠近生理期就越是疼得厉害。前几天已经隐隐地疼了几天。如果没有算错，明天或者后天“那个”就要来了。望着窗外已暗下来的天，安雪知道今夜又不好过了。

忽然，“轰隆”一声，一记闷雷将腹痛难忍的安雪惊得瘫在沙发里冷汗淋漓。

如今正值冬天，竟然半夜响起了一记闷雷。这样怪异的天气如果发生在家乡，会被老人们称为有妖孽降生。

一个人守在这所空落落的房子里原本就让人害怕，再加上这令人坐立不安的生理期疼痛与雷声，真叫人毛骨悚然。

强忍腹痛收拾了一桌子的狼藉，抚摸着痛疼的小腹走入洗浴室里泡了一个温水澡，似乎腹痛稍稍有些缓解。反正家里没人，穿上内衣后便钻入被子里想早早入睡。可是，不知道是酒精、离婚，还是生理期在起作用，安雪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

半夜里，套了件珊瑚绒睡袍，强忍着腹痛起身找了两片止痛药服了。

可是还疼，咬着牙又挣扎着找来两片安眠药吃了，希望能止住疼痛，快点睡觉。然而，似乎对药有了抗性，也可能是今天离婚的事情刺激太大，这些药吃下去了依然还是痛得睡不着。相反，似乎越来越清醒，又越来越烦躁。

“轰隆隆……”又是一记滚雷，将安雪震得更加紧张，干脆又回到客厅的沙发里窝着。

眼前又似清醒又似模糊，又似黑暗又似五光十色，只是让她无比清楚的是，腹痛一阵接着一阵地令她更加急躁难忍。

“叮咚”一声，楼梯口的电梯响了一声。然后，是一个男人用钥匙开门的叮当声。

“砰”的一声，安雪将门打开。“老公！”安雪带着哭腔从房子里冲出来喊了一声，随后身子一晃。只听见“扑”的一声响，她摔在了门槛上。

痛，真的是很痛。原来这个世界上有一种痛是可以痛得叫人难以呻吟的。

像个孩子一样地赖在地上不肯起来，泪水早就封住了她的双眼。

用钥匙开门的男人一怔，马上拉起只穿了一件珊瑚绒睡袍的安雪。

“你怎么了？”男人将安雪抱在怀里，眼睛馋馋地看着安雪的那张神志不清的有点潮红的脸、那两条露在外面的白白的腿。

“老公，你怎么才回来啊！”眼前晃动的那一张脸，越是想看清却越是没有办法看清。她双手勾住男人的脖子，整个人都贴到了男人的身上。重重的男人味让安雪觉得似乎生理的疼痛已没有那么疼了。在这种情况下，她哪里还肯放手呢？

“呃，小姐，你醒醒！”男人将钥匙放回口袋，慌乱而又悄悄地将安雪抱回她的家中，关上了门。这男人就是住在隔壁的雷从光。如果让他老婆看到这一幕，那不闹出人命来才怪哩！

“老公，我肚子疼，好疼，帮我摸一下吧！”安雪闭着眼睛伏在雷从光身上，贪婪地吸吮着男人的气息，伸手将雷从光的大手拉着放在自己的小腹上。

只觉得手如触电一般，雷从光刚想将手拿开却又犹豫地放回原处。

她并不认识住在对门的他，只是偶尔看到有个年轻男人在上下班时间从这道门出入过。当然，那也是两年前的事。现在似乎很久都没有发现这房子里有

人出入了。

她很年轻，二十五六的样子，皮肤光滑而有弹性，不带一丝的赘肉，一摸就知道还没有生过孩子。她的体味也很好闻，没有擦过化学制剂的香精，只有一股很淡很清的柠檬味，似乎是刚从洗浴室里带出来的。她的身体特别柔软，而且很火热，让雷从光的脚定在原地怎么也挪不动。

房子里有暖气，雷从光的嗓子咯噔了一下，全身燥热，呼吸已不顺了。

“老公，你抱我啊，怎么还不抱啊！”她那柔嫩的嘴唇咬着他的耳垂，一股暖暖地撩人心魄的热意袭来，酥酥麻麻地让雷从光再也站不住了。

弯腰一个横抱，三步两步便找到主卧，将女人丢到床心，三下两下除去自己的衣服以后便压了上去。

很显然，这个女人的男人并不在家，而且她把他当成了她的男人。

身下的女人水蛇般地扭动着，搂着他的双手不安分地在他身上来回游走，试问哪个男人经得起这种诱惑呢？

胸口怦怦地跳着，一向严格要求自己的雷从光的精神终被摧毁。

她现在神志不清，而他也需要偶尔地放纵一次……

“轰隆……”又是一记惊雷。雷声过后，又下起了雨，让诡异的天气更加地诡异。

安雪全身无力但轻松起来，小腹也不疼了。翻了个身正要入睡，却无意间看到躺在旁边的人并不是她的老公郑余，是谁呢？她“啊”地惊叫了一声，赶忙用被子捂住了头。

是的，他不是郑余，是个三十出头的陌生男人，而且还是个面容俊逸的男人！可是，她的家里怎么有这么个陌生男人？

从喝酒、响雷、吃药、开门、上床……一幕幕又似电影回放了一遍，安雪羞愧地咬着被角哭了起来。

如果是强奸，她可以叫、可以骂、可以反抗，甚至可以去法院告他！可是不是，是她自己主动的……

可是明明不是自己的老公，她怎么开始时就没有发现呢？而且就算是郑余，她也不能再与他做这种事啊：离了婚，她已经没有老公了啊！

对，一定是酒。她从来没有喝过酒，何况又喝过头了。或者，一定是药。可能是将药吃多、吃杂了，也就起了某种化学反应。安雪绝不是一个荡妇！

已是下半夜了，男人懒懒地起床，揉了揉安雪在他颈子上留下的指痕后，将衣服当着安雪的面穿上，再系上领带，又对着衣柜上的着装镜整理了一番。临走时，他转身看了床上的安雪一眼，丝毫没有了刚才在床上的热情：“这件事到此结束，没有下一次了。希望你不要惹我，惹我你是惹不起的！”

说完，这个男人头也不回地走了。

这是什么话？还威胁我？安雪心里愤愤不平。

这个男人她不认识。但这里是公务员小区，出入这幢楼的都是国家公务员。他一定也在某政府机关上班，而且与她老公，不，与她前夫一样，都是公务员。

她可能是喝多了酒、吃多了药，糊涂了，难道他也是这样？

国家干部竟然就这么随便地与一个女人发生关系，而且做完就拍屁股走人，太不可思议了！

虽然安雪不是小姑娘伢子，也不是把贞操看得比生命还重的女人，可是，她却有种很怪很恶心的感觉：他毕竟是一个陌生人，一个连姓名都不知道的陌生人。

又跑到洗浴室洗了一个澡，就爬到床上睡了起来。这一觉睡得真沉，一直睡到了第二天的日上三竿。她想起昨晚发生的事就好像是一场梦。这是一个不能告诉任何人的必须遗忘的梦！

不然，就会丢死人！刚刚洗漱完毕，门铃却响了起来。安雪全身不由一悚，自那天郑余回来提出要离婚后就开始特别惧怕响起门铃。

她小心地从防盗门上的猫眼里向外看去，看到的是一个并不认识的女人坐在轮椅上等着她开门。那女人神色从容，面不可憎，似乎不是坏人。

将门开了条缝，只露出半截身体：“你找谁？”

不知怎么的，安雪见了这个女人还是有些害怕，总觉得像做了亏心事一般，问话的声音也特别的小。

“是这样，我姓樊，住隔壁的，因为请的保姆昨天晚上家里临时有事回去了，我中午想自己做饭吃，但打不开打火灶。你能帮帮我吗？”说着，女人不好意思地一笑。女人虽然身有残疾，但长得很端庄、漂亮，打扮也很得体，一看就是个有家庭背景、有修养、有知识的女人。

“哦！没问题。”安雪反正在家闲着没事，一听这话就扣上大门将女人往她自己的房子推去。

女人的房子是四室两厅，豪华装修，估计属于处级干部住的房子。而安雪的那间是两室两厅，是科级干部住的、简装的小房子，与之没法比。

随着女人的指引，安雪推着轮椅来到厨房。

女人把菜理好了，就等着打开打火灶、下锅炒了。只是这菜理得确实不敢恭维。

“这个是炒还是炖？”看到粗大的肉块及没有切好的莴苣，安雪多嘴地问道。

“是炒，我家老雷不爱吃炖菜。那个……其实，我是不怎么会做饭的，让你见笑了。”安雪的提问让女人有些窘。

“樊姐，我来吧！”说着，安雪取下一边挂着的围裙系好，拿了菜刀刷刷地几下就将那肉块改成肉丝。又拍好蒜、切好姜丝、剪好尖椒。然后，就去打开打火灶。但是，她打了几下，却怎么也打不开。她低下头去一看，原来是旋钮滑了丝，卡着了。她把旋钮用力往里一推，将旋钮推进去后又让它冒了出来。好了！这是樊丽娟难以解决的问题。因为她坐在轮椅上不好用力。

她熟练地将菜下了锅，炒了起来。

樊丽娟认真地看着安雪的一系列动作，像个小学生一样用功地学着。樊丽娟看安雪比自己年纪小，但做菜的手艺却是一套一套的，不禁从内心里称赞。

“你叫什么名字？”樊丽娟问道。

“安雪。”安雪自然地答了一句。然后，继续做着手里的活儿。

一会儿的工夫，两荤、一炸、一清炒，外加一份红绿相间的番茄绿叶汤就做好了。真是色香味俱全，一看便引人食欲。

“好啦！我回去了。如再有事，叫我就行。反正我天天呆在家里没事。”她麻利地取下围裙，冲着樊丽娟一笑。

“都这个时候了，就在我家吃吧！反正我家里也没有别人。”樊丽娟很热情，拉着安雪的手不舍得放她走。樊丽娟自从五年前的一次车祸中断了腿，基本上天天都是呆在家里不出门的。家里好久没来客人了，何况安雪又是她请来的。

“那怎么行！”毕竟只是第一次到别人家里，而且也是刚刚才认识的这么一个女人。虽然安雪也懒得回家做饭，想下楼买两个馒头对付就行了，但她不习惯在陌生人家里吃饭。

“有什么不行的？我还可以在吃饭时向你问这问那，学学做饭的手艺哩！”她不知道安雪还有别的什么优点，而她很会做饭是刚刚亲眼所见。

“这……”手被樊丽娟拉着，而樊丽娟又是坐在轮椅上，与她继续推拉似乎不怎么好，安雪也就点头从命了。

“我老公马上回来，我们先聊聊！”让安雪将自己推到饭厅，然后拉安雪坐到一边的餐椅上。

“多大啦？”住在这里的全是公务员或是其家属，而安雪可能是属于后者，看上去又面目可亲，所以樊丽娟在潜意识里觉得可以与安雪交个朋友。

“二十五。”

“在哪个单位上班？”既然打算与她交朋友，当然也就想问个清楚。

“大学毕业后一直没找到合适的工作。”

“结婚了？”

“嗯。”

“老公在哪个单位上班?”

不好一见面就告诉人家自己是个离婚女人，已无老公。于是就回答：“省国土厅。”

“好单位，待遇也是很好的，养你不成问题!”大致情况已经了解，樊丽娟满意地一笑。

“他就一普通办事员，又不是什么领导。我们的生活……还是比较困难的。”安雪淡淡地一笑。若是放在以前，她一定会非常自信地连连点头，承认自己的生活是幸福的。可是现在怎么说呢……

“你们现在都很年轻，是会有前途的，以后的日子是会越过越好的。”樊丽娟拉着她的手鼓励着。其实只要看她身上穿的不怎么样的衣服也可以猜出她的家庭条件并不怎么好。

正聊着，门打开了，一个身形高大的男人走了进来。当目光与安雪相碰时，他与安雪都同时愣住了。

第二章

似乎电闪雷鸣已过、飞沙走石已消。片刻，两个人的神情已自然起来。

男人估计妻子并不知道“那事”，不然，她们此刻不会这般“和平共处”。于是，他把公事包放了，挨着妻子坐下，装着与安雪不曾谋面的样子。

安雪也低下头来，与男人达成了无形的默契。

“老雷，我给你介绍一下，这是住我们隔壁的安雪。今天我打不开打火灶，就请她过来帮忙了。她手艺不错，这是她做的饭菜，你尝尝。”樊丽娟当然看到了雷从光眼里的惊讶，但她以为是雷从光不怎么喜欢陌生人在家里吃饭，也就没在意了。

雷从光装腔作势地尝了一下，口里说着“不错”，心里却想：“如果不处理好与这女人的关系，对自己今后的影响将会是多大的啊！”

“我去盛饭啊！”安雪怕被樊丽娟看出破绽，不好马上走，只好去盛饭。

真是尴尬到家了。原来他就是住这里的，而且还是个有妇之夫！

“她叫安雪，老公是国土厅的。她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工作，帮她想想办法，安排个什么事干干吧！”见安雪去了厨房，樊丽娟便对雷从光小声地说了起来。她从第一眼见到安雪的时候就喜欢上她了，何况给她安排个工作对于雷从光来说也并不是是一件特别困难的事情。

“这种事最好别管。安排了人家不满意咋办？费力不讨好！”雷从光盛了两碗汤，递给妻子一碗，然后自己低头喝了起来。汤的味道不错，可他无心品味，只是在心里嘀咕着怎么让妻子与那女人断了关系。否则，东窗事发了可不是好玩的事情。

正说着，安雪已盛好饭，端了出来，雷从光也住了口。

“安雪，你老公今天不回来吗？”樊丽娟见雷从光不吭声了，也就转换了话题。

“他出差去了，不回来。”吃了一小口饭，安雪艰难地回答。她也生怕雷从光知晓她已离婚的事情。

“我家保姆还有几天回来。这几天，你过来帮我做饭好不好？如你能来，我会给你付工资的。”樊丽娟真怕一个人长期关在家里关出病来。

“樊姐你太客气了。邻居嘛，我天天来给你做饭都没有问题，什么钱不钱的。”做饭对于安雪来说也就是“手一紧”的小事。帮帮人嘛，也未尝不可。

“丽娟，你二叔那里不是有家超市吗？你跟他联系一下，让安雪去那里做事不就行了？至于做饭，我去请个钟点工，对付几天再说。”天啊，她竟然要留她在家里做几天饭，可他却一刻也不想见到她了。不得已，雷从光想出一个两全的办法来。

“安雪，到超市工作虽然比较辛苦，但我可以让二叔多给你一点薪水，你肯吗？”不知怎的，樊丽娟尽管觉得安雪在超市上班比在家里闲着好。然而，又感到这样安排好像有点对不起安雪。

“行！我愿意。”郑余是个特要面子的人。他原来宁愿安雪呆在家里也不准她到服务行业上班——怕她丢他这个小公务员的脸。现在好了，离婚了，没人管她了，安雪也就“解放”了。

“好，我把超市的地址给你，今天晚上我就给二叔打电话。你明天一早就可以去上班。”樊丽娟做了一件对安雪有利的事情，心里甭提有多高兴。

樊丽娟立即写了张条子交给安雪。安雪一看，超市就在小区外，步行只是十分钟的路程。真是太好了。她收好纸条，连连向樊丽娟道谢。

“我吃饱了，要回家了。”安雪起身告辞。她都有些后悔，怎么不早点走呢？

“我也有事，也得走。”雷从光也匆忙起身。

晕死，早知道他要去，那她就会真的吃饱了再走。真烦人，说出去的话又收不回来了。安雪只得快快地、慢慢地向大门走去。

“如果晚上加班就不要忘了打电话回来，免得我惦念。”似乎已经很习惯男人在外忙碌，樊丽娟坐在轮椅上交代。

“记得的。”低头当着安雪的面吻了吻樊丽娟的脸颊。这才拉门走了出去。

“你不是说要走的吗？”见安雪还慢步在走廊里，雷从光回过头来。

“呃……是啊，走了，樊姐再见。”尴尬地对着樊丽娟挥了挥手，安雪也随雷从光走了出去。

刚要开门，这才记起由于出门太急忘了带钥匙。但不要紧，她弯腰将门前地上的一个长方形地毯掀开，下面便露出了一把钥匙。她用这把钥匙打开了门，又把钥匙放回了原处。

刚推开门，忽然身后一只大手把安雪推了一个踉跄。然后，“砰”的一声，他重重地把门关上了。

“我警告过你的，听不进去是吧！”一把将安雪拖入沙发里。然后，就轻而易举地掐她的脖子。

“咳、咳……是你老婆、是你老婆来找的我，不是我自己要去的……”当

快出现窒息症状时，他才松了手。这是什么狗屁男人，昨晚占了便宜，今天就拿我当出气筒！

“鬼才信你！我告诉你，如果你再敢踏入我家半步，我就让你老公的前途断送！”雷从光也觉得自己快要疯了，坐在另半边的沙发上大口地喘着粗气。他在单位里可是以儒雅而闻名的。但在今天却竟然如此。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你这人真是莫明其妙，鬼才想去你家呢！如果不是你老婆请我帮她开打火灶，我才不去你家呢！如果我再踏入你家的门，我立马出门被车撞死！还有，我已离婚，你大可不必去找我的前夫，有本事就冲我来好了！”安雪揉搓着自己的脖子还在不停地咳嗽。她长这么大还从来没跟谁发过脾气。这一次实属不能自己，不知道是谁给了她这么大的胆子。

“你离婚了？”他重新将目光投到她的身上，看上去她年纪不大，顶多二十五六的样子，结婚也应该是没有多久。

“这关你什么事？”安雪气不打一处来。真没见过这种人，还是公务员！与之相比，似乎那个很少回家、一回家就跟自己闹离婚的前夫还比他强一点。

“我会记住你今天说的话的，走了。”是啊！她离婚关他什么事？八竿子打不到一处的话。她是什么人？如她所说，只不过是一个无业游民而已。

拉开大门，走了出去。想起刚才吃饭的那一刻，真是太难过了：既怕她说漏嘴，又怕樊丽娟看出端倪，又怕自己表现得不够自然。唉，原来偷腥真能吓死人啊！

但，他现在全身已经轻松。难道“发发疯”真的能发泄和释放压力？

看着被雷从光关上的门，安雪对雷从光简直是恨死了，忍不住做了个想掐死他的动作。

这个人占了自己的便宜后，又是恐吓又是威胁，真是太无奈了。

不管他，反正是要去超市工作的。而超市是樊丽娟的二叔开的，与他雷从光又有什么关系？

是的，她是要去超市上班的。因为这里离超市既近，又方便，因为上班就有薪水，因为她需要钱。

第二天一早，她便拿着樊丽娟给她的纸条去超市了。超市不算太大，但由于是在小区的中心位置，生意还是很不错的。

因为正值年关，而前一天走了一个收银员，安雪又懂财务软件，所以被安排当了收银员。

老板给安雪的薪水是每月一千二百元，说是比别人多两百元，并叮嘱她不要告诉别人。安雪也觉得自己应该比别人付出更多的劳动，这样才对得起这多出的两百元。其实她不知道，她的薪水比别人的要低一百元……

工作起来一站就是一整天。看来在超市上班的钱也真不好赚，难怪前夫与

她离婚时说“贫贱夫妻百事哀”啊！

她忽然觉得不那么恨前夫了。他只不过是现实而已，并不一定是不爱她了。

“先生，找你五毛。”安雪手里拿着应找的钱对一名买了食品的男顾客说。

“不要了，算了。”男人转身看了安雪一眼，不屑地说了一句后离开。

“先生，这是应找给你的五毛。”自己靠辛苦吃饭，不需要这种施舍。她离开收银台追上几步。然后，把那五毛的硬币塞到男人的手中。

“嫌少是不是？哥有钱！”说着，男人从怀里取出两张面值100元的钞票，“啪”的一声摔到安雪面前。

中国人就是好看热闹。两张钞票还未飘落地上，不少人就围了过来。他们不敢对那气势汹汹的男人说三道四，只是把眼直溜溜地望着安雪。

安雪环顾了一下四周。她不知道，这个小小的超市竟然还可以容纳这么多的人。

她抬起头来看着面前的这个男人。这个男人大概二十八九的样子，长得并不难看，穿着也很时尚、很有档次。但面色不怎么好，眼睛里充满血丝，一看就知道是一个打了夜牌的赌鬼。可能是输了钱，在这里没事找事、发脾气。

安雪最恨赌钱的人。她的爸爸就是个赌鬼，整天赌来赌去，输得一塌糊涂，害得妈妈也跟着受苦。

既然他这么有钱……

她弯腰把钱捡了起来，当着众人的面几步走到前台：“李姐，刚刚捡到两百元零五毛，交公。”

李姐接过钱看了一下，把两张钱又推到安雪面前，说：“这五毛我收，这两百元是假币。”

“扑哧”一声，围观的群众笑了起来。

没想到这男人不去纠缠李姐，却和安雪讲起狠来：“你给我等着，看我会儿怎么收拾你！”说罢，转身就走。

“散了吧，散了吧……”有个年轻的超市负责人不知道从什么地方走了出来，向大家挥了挥手，发出了逐客令。

“看客”们的东西都买了，再没有什么理由留在超市看热闹了。于是，一个接一个地都走了。

只是安雪心里忐忑不安起来：他该不会真的在超市外等着复仇吧！

最后一个客人走后，她下班了。这时，门口的挂钟显示十点半了，早已超过了下班的时间。她拖着站了一天的酸痛的身子从超市里走了出来。

“贱女人，你还舍得出来呀！”刚走到自家楼下，一个酒气熏天的男子蹿了出来。不用猜，安雪知道此人是谁。

“你要干什么？我老公就在楼上，他马上就会来的。”此刻，她忽然觉得身边有个男人是多么的重要！

“是吗，你才多大，就有老公了？……哈哈……”他一步一步地逼向安雪。

“你不要过来！”她猛地转身，向相反的方向跑去。但是，那男人也很快追了上来一把将安雪抓住。

“想跑？”他将安雪身上的小袄一扯，几颗扣子就掉到了地上。小袄扯开以后，露出了里面的贴身毛衫，更露出了安雪的漂亮的胸形。

“啊……”安雪尖叫了一声，便拼命地想挣脱那男人，可哪里挣脱得了呢！

男人紧紧拽着安雪，不像是想劫色，而是想给她一点教训。

忽然，一束强光射了过来，一辆黑色的奥迪停在了两人身旁。

“干什么？”一个威严的声音传来。安雪立即向来人投去求救的目光。但定睛一看，原来来人竟然是雷从光。

对了，怎么忘了，他也是住这栋楼的。

“姐……姐夫……”一直拽着安雪不放的男人松了手。

“在大路上拉扯女人算个什么事，丢不丢人？还不快滚回去！”经他这么厉声一喝，那男人一溜烟儿地就跑没了。

“是你！”转过身来，这才看清原来妻弟拉扯的女人是安雪：果然是个荡妇，竟然跟妻弟也有一腿！

安雪在地上捡了几颗扣子后站了起来，也白了他一眼。知道了那个人是他的妻弟，也感到特别的恶心：看来他们都不是什么好货色。

“还不走？”雷从光问。

“我还有一颗扣子没找到。不然，明天穿什么衣服上班？”

雷从光这才看到安雪的小袄因为扣子没有了，是敞着的。这件小袄的质量确实不怎么的，可能是在地摊上用几十元买的。看来她的经济状况不怎么好。雷从光竟然对她动了恻隐之心。

“不用找了，那件衣服不要了，算了，明天我代我妻弟赔你一件新的。”

“要赔也应该你妻弟赔，你掺和进来干什么？”

安雪看了雷从光一眼，又继续在地上找了起来。

“我妻弟的事我当然可以管，明天我赔你一件新的！”他干脆直接地将蹲在地上的安雪提了起来，要她走。

“明天你不用去超市上班了，我给你安排新的工作。”服务行业本来就复杂，安雪这种不“安分”、不“检点”的女人在那里上班也不是太好，说不定还会干出什么“伤风败俗”的事来。给她换个工作，免得她又与别的男人纠结到一起了让自己头痛。

不过就算她与别的男人纠结到了一起，又关他屁事？这一刻，雷从光也觉

得自己有些发神经了，为啥要给这女人安排工作？自己是她什么人？是一夜情？

“收起你的好心，我觉得在超市工作很好！”起身，实在不想跟他再过多地纠缠，放弃那颗找不到的扣子吧！她终于向楼梯口走去。

真是奇了怪了！安排工作多难啊！好多人提着烟酒排着队来找他，他还不一定愿意帮这个忙。现在鬼使神差地主动地给她表了态，可她穷成那样了，竟然还不肯。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啊？

不知道怎么的，雷从光忽然有了一股很神圣的责任感。他觉得有责任、有义务帮助她，一定要让这个女人有个固定的收入。至少她跟自己睡过……

第二天一早，安雪从另一件衣服上剪下扣子为昨天那件小袄换上。然后，就匆匆忙忙地背着小包下楼往超市赶去。

然而，她在半途却被坐在车里的雷从光给截住了。面对雷从光，安雪差一点吓得惊叫起来：怎么又是他！

“上车！”雷从光在车里命令道。

安雪不理，往手里哈了一口热气后又继续赶路。

“我已经给超市的老板打过电话了，你不用再去了。去了他也不会要你。你不上车，我就把你拉上车！”这纯属是恐吓。他当然不会在大街上去拉安雪。

她看到车子里的雷从光坚定的表情，不由得蒙了！

他到底要干什么？他是个有妇之夫，对自己这样算怎么回事？

自己是一个离婚女人，还怕了他不成！上就上。在他拉开车门以后，安雪就真的钻了进去。

“我刚才给一个朋友的品牌专卖店打过电话，他现在在店里等着。我先带你去那里给你换身衣服。然后，到区计划生育服务站去上班。”车子启动后，雷从光像对下属讲话一样地居高临下、不带一丝表情地说着。

“计生服务站！”这单位确实不错。以前郑余想给她找个他们管的二级单位工作。可是，找了好多人、送了好多礼，都没有搞成，让她在家里一待就是三年。可现在他一张嘴，竟然就说是“说好了的”。这是真的吗？

“我雷从光说的话，从来算数！但手续要慢慢办，最迟不超过一两个月。而且，这一两个月的工资以及福利待遇等都不会少你的。你去了以后，有事要跟办公室的刘主任说；不过，不要对任何人提起说认识我。”依然是冷冷地说着，连一点笑意也没有。

“我本来就不认识你，也就是刚才从你嘴里说的话才知道你叫雷从光。和别人说认识你有什么意思？”其实，安雪本来就是一个不胡乱说话的女人。

“那就好！”他倒有些放心了。

工作，多么好的工作！可遇不可求哩！